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 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171 号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王议农、刘玉祥、许宏亮:

经查明, 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21 年 8 月 21 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显示,2020 年 10 月,你公司出售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油华北")100%股权,协议约定你公司对中油华北的借款47,716.42 万元应于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清理完毕。截止2020 年末,中油华北未能如期偿还上述款项,未偿还的金额占你公司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37.46%。2021 年 1 月 29日,你公司与中油华北签署了补充协议,约定上述债权47,716.42 万元分为四期进行偿还,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10%,2022 年 12月 31 日前偿还20%,2023 年 12月 31 日前偿还30%,2024 年 12月 31 日前偿还40%,你公司未及时对上述补充协议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2.1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6.2.3 条、第6.2.4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王议农、总经理刘玉祥、财务总监许宏亮未能恪尽 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 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2021年11月11日